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魏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7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wei77@mohw.gov.tw

33305

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呼吸治療科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09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補付貴院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1年8月至112年4月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」(下稱本須知)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院113年9月4日北市醫企字第113305219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原核定旨揭期間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並完成撥付計新臺幣(以下同 [REDACTED])，經重新勾稽貴院健保卡補上傳資料，修正旨揭期間重症患者照護獎勵費用共計 [REDACTED]，分述如下：

裝

訂

線

四、請貴院於收到款項後2週內，完成人員分配及撥款。本案補付之獎勵費用人員分配清冊，正本請留院備查，並函文提供本部影本或掃描電子檔1份；如經查核有分配不實情形，將依規定請貴院繳回獎勵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、本部醫事司

部長邱泰源

